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郭慶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慶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慶築因犯賭博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7款亦有明文。另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，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賭博等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；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曾定應罰金新臺幣2萬6,000元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及裁定書在卷可稽。惟檢察官既聲請就附表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審酌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後，有因增加附表編號4所示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犯罪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則之前

各罪曾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符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
大字第489號裁定所謂「一事不再理原則」之例外情形，本
院自可不受上開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而就附表所
示各罪更定其應執行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
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就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相近、犯罪之性
質相同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
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
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
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參酌本
件經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並
未回覆任何意見，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綜
合審酌上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
折算標準。至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，然此
僅為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時，應予扣抵之問題，尚非因之
即不得定其應執行刑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吳宛陵